

国家标准
《出口商品包装 通则》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2026 年 7 月

《出口商品包装 通则》起草组

国家标准《出口商品包装 通则》（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概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七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43 号）要求，国家标准《出口商品包装 通则》（计划编号：20254004-T-469）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9）提出并归口，该修订项目周期 16 个月，由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等单位负责起草。

（二）标准编写的背景

随着社会意识形态的演变，进口国对包装的要求逐渐扩展至政治、道德、艺术、宗教等多个维度。鉴于国际观念的转变以及包装进出口法规的更新，不同国家和地区对进出口商品包装的要求存在差异，为了适配全球包装产业功能需求多元化趋势，应对国际包装政策、法规及标准的快速变化，契合进口国对包装在政治、道德、文化等多维度的新要求，解决原标准无法适配当前发展的问题，调整出口包装设计中颜色、图案、文字等要素，为出口商品包装市场提供合规指导，助力对外贸易与国际合作。

依托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的标准化工作积累与专业资质，总结出口商品包装过往实践经验，以充分的理论资料和旧标准梳理为支撑，修订形成可指导包装设计、流通及应用的新标准，巩固我国包装产业国际竞争力，衔接“一带一路”产业链配套需求。

GB/T 19142-2016《出口商品包装 通则》已经不能全面对目前政策法规下出口商品包装的各项要求做到推荐性指导。为进一步推动商品出口，增强市场流通，减少贸易壁垒，帮助企业完成商品包装的顺利出口，亟须制定本国家标准。

（三）起草单位及起草组成员分工

本文件起草单位：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青昀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广东欧亚包装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标际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浙江睿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节能环保中心、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祥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卫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立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升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箱博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中包包装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湖南工业大学、江苏易食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山东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烟台佳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翔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钰淇、李江、吴方平、王峰、庄云鹏、吴强、何晓婵、刘天航、吴海娇、张维、张姣姣、韩立鑫、李润苗、朱诗舟、章耀平、陈正宇、李松成、张爱刚、黄朝、杨伟、袁志庆、周晶、周杰、王婧、冯费、王德荣、秦晓伟、李征、徐平、王越童、蓝丽华、杨兵、王涛、徐文波、韦罗杰。

具体分工如下所示：

序号	起草单位	对应的起草人及具体工作内容
1.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吴方平、周晶：负责标准技术路线的确定，参与标准文本起草修改
2.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李江：负责标准文本的梳理，标准编制说明的编写，参与标准文本起草修改
3.	江苏青昀新材料有限公司	吴强：负责标准文本的梳理，标准编制说明的编写，参与标准文本起草修改
4.	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	周钰淇：负责标准文本的起草，王峰、刘天航、吴海娇参与标准编写、标准格式审核。
5.	广东欧亚包装有限公司	李润苗、章耀平：参与标准技术框架论证与核心条款研讨，提供对应领域技术指标的数据支撑，参与标准文本起草修改
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张姣姣：参与标准技术框架论证与核心条款研讨，提供对应领域技术指标的数据支撑，参与标准文本起草修改
7.	广州标际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何晓婵：参与标准技术框架论证与核心条款研讨，提供对应领域技术指标的数据支撑，参与标准文本起草修改
8.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张维、韩立鑫：参与标准技术论证与研讨，承担部分条款编写与验证工作，协助开展行业调研与意见反馈处理
9.	浙江睿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朱诗舟：参与标准技术论证与研讨，承担部分条款编写与验证工作，协助开展行业调研与意见反馈处理
10.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	庄云鹏：参与标准技术论证与研讨，承担部分条款编写与验证工作，协助开展行业调研与意见反馈处理
1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李松成：参与标准技术论证与研讨，承担部分条款编写与验证工作，协助开展行业调研与意见反馈处理
12.	扬州市祥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正宇、蓝丽华：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提出标准修改意见，参与标准调研和研讨
13.	江苏卫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张爱刚、王越童：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提出标准修改意见，参与标准调研和研讨
14.	清远市立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黄朝：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提出标准修改意见，参与标准调研和研讨
15.	升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杨伟、徐平：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提出标准修改意见，参与标准调研和研讨
16.	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	周杰：参与标准相关调研与专题研讨，反馈行业应用意见，为标准编制提供实践依据与数据参考
17.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婧：结合行业相关数据，提出标准修改意见，参与标准调研和研讨
18.	无锡市箱博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冯费：结合行业相关数据，提出标准修改意见，参与标准调研和研讨
19.	中包包装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王德荣：参与标准草案的起草及格式校准
20.	湖南工业大学	袁志庆：参与标准相关调研与专题研讨，反馈行业应用意见，为标准编制提供实践依据与数据参考
21.	江苏易食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秦晓伟、杨兵：参与标准编制相关研讨，反馈行业应用意见，配合标准推广实施
22.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李征：结合行业相关数据，提出标准修改意见，参与标准调研和研讨
23.	山东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王涛：结合行业相关数据，提出标准修改意见，参与标准调研和研讨
24.	烟台佳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徐文波：参与标准编制相关研讨，反馈行业应用意见，配合标准推广实施
25.	上海翔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韦罗杰：参与标准编制相关研讨，反馈行业应用意见，配合标准推广实施

（四）主要工作过程

1. 确立起草组并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本标准在立项前期，起草组调研了行业整体情况，深入了解并研究了相关技术和产业发展趋势。在收集了行业内相关数据资料、结合企业数据，分析和处理后，提出了标准草案、项目申报书等。2025 年 8 月 6 日，该项目完成立项下达，由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等单位牵头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并于 2025 年 11 月底，起草组召开项目启动会，讨论并确立了项目工作要求和进度安排，以及工作组成员分工情况和工作方案等。之后，起草组广泛开展市场调研、行业及发展趋势的调查、收集资料并梳理，形成工作组讨论稿初稿。

2. 形成标准讨论稿

2026 年 2 月 6 日，起草组组织行业专家、企业代表等召开标准文本讨论会，对标准内容进行逐条深入讨论研究，会后汇总各单位、专家意见及建议，并就需要修改完善的部分进行了充分调研，对标准文本进行完善，形成标准讨论稿。

3. 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6 月 27 日，起草组再次召开标准研讨会，对文本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最终形成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1.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编写。遵循公开透明、协商一致、广泛参与、严格程序、执行统一的编写规定等要求。

2. 适用性原则

立足我国出口商品包装实际，结合国内外最新法律法规条例，兼顾不同规模、不同类型企业需求，内容科学、合理、先进、适用，具有广泛代表性。

3. 实用性原则

注重可操作性，明确术语定义、基本要求、特定行业要求、技术要求、标志等条目，补充附录出口商品包装平面设计各个要素推荐与禁忌，便于企业执行、检测机构检测、监管部门使用。

4. 协调性原则

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协调一致，以 GB/T 19142-2016 为修订基础，结合国内实际调整完善，与国内相关包装、食品、环保标准体系衔接。

（二）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和确定依据。

章节号	标准内容	编写依据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出口商品包装的基本要求、技术要求、标签、标志、标识和文字。	在 2016 版的基础上，新增加了对于出口商品包装的文字要求。依据 GB

章节号	标准内容	编写依据
	本文件适用于出口商品（不包括危险品和危险货物）包装（以下简称包装）的设计、生产和使用。	6944-2025 和 GB 12268-2025 重新规范了适用范围。
3 术语	3.1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标识 IPPC 3.2 可堆肥塑料 compostable plastic 3.3 包装空隙率 interspace ratio 3.4 包装层数 packaging layers 3.5 数字标签 digital labels	依据国标 GB/T 28206-2011、GB 23350-2021 和 GB 7718 等标准更新并且添加了术语和定义。同时删除原因为原标准废止及定义不再适用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参见标准文本	依据国标 GB/T 28060 对木质包装进行检疫。生态毒性依据国标 GB/T 28206 要求。重金属总含量限值严格依据 GB/T 16716.1 的要求。包装平面设计推荐使用的图案、颜色和文字见附录 A。
5 特定要求	参见标准文本	玩具销售包装相关的规定依据 GB 5296.5 要求。预包装相关的规定依据 GB 7718 要求。
6 技术要求	参见标准文本	依据国标 GB/T 4768、GB/T 4879、GB/T 5048 和 GB/T 7350 选择符合防护措施的包装。依据国标 GB/T 4892 等选择包装件外形和尺寸，依据国标 GB/T 2934 和 GB/T 16470 选择托盘尺寸，依据 GB/T 4857.17 进行检验。环境友好符合性评估依据 GB/T 16716 系列。
7 标志和标识	参见标准文本	依据国标 GB/T 18127、GB/T 191、GB/T 6388、GB/T 18455 相关规定。包装件的标志和标识应用示例参见附录 B。
附录 A、B	出口商品包装设计的文字、图案和颜色 出口商品包装标志和标识应用示例	详细说明见下文

资料性附录 A 和 B 提供的各个国家对应的一些要求和推荐性内容，参考文献如下：

- [1] GSO 9:2013,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准；
- [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标签）规例；
- [3]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预包装食品标签制度；
- [4] 中国台湾地区卫生福利部 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法 食品标示规定；
- [5] 法国国民议会 图邦法；
- [6] 法国经济部 法国消费法典(Code de la consommation)；
- [7] 加拿大魁北克省国民议会 法语宪章:第 101 号法案 (Bill 101)；
- [8] Australia New Zealand Food Standards Code Standard 1.2.7, 营养、健康与相关宣

称;

[9]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 预包装食品标签技术法规:RDC No. 259/2002;

[10]印度食品安全与标准局 食品安全与标准(标签与展示)法规:2020 版;

[11]欧洲议会 欧盟理事会 向消费者提供食品信息的法规:(EU) No 1169/2011;

[12]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标签通用规范:美国联邦法规第 21 篇第 101 部分 (21 CFR Part 101);

[13]Australia New Zealand Food Standards Code Standard 1.2.1, 食品标签及信息提供要求;

[14]Australia New Zealand Food Standards Code Standard 2.7.1, 含酒精饮料及含酒精食品标签标注要求;

[15]日本消费者厅 食品表示法:平成 25 年法律第 70 号 食品表示基准:平成 27 年内阁府令第 10 号;

[16]塞尔维亚农业、林业和水利部 食品标签、包装与广告规则:第 21/26 号修订版;

[17]泰国公共卫生部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修订通知。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一) 标准的验证分析情况说明

由于该标准为通用规范性文件,所以并无具体指标的试验数据验证,更多的是对标准框架结构以及出口流程的合理性等内容进行验证。在标准制定期间,通过线上研讨会、资料调研、线下实地考察等方式对标准内容进行了验证。针对术语定义准确性、各项要求适用性、标签标识规范性、附录资料准确性等核心技术内容进行了调研验证,验证结论为:标准技术内容科学合理、符合国内外进出口流通实际、可操作性强;术语清晰、流程规范、指标协调;附录信息准确无误且都有对应来源,可有效指导企业进行包装设计。标准内容能够适配当前的进出口大环境。

(二) 技术经济论证及预期效益

本标准制定实施,是贯彻相关政策要求、对已有标准进行的合理有效内容更新。基于我国出口贸易快速发展和国际贸易包装壁垒日益增多的背景制定,通过整合国际先进标准和我国实际情况,在 2016 版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技术上实现了与当前最新法律法规、包装指令等国际规则的接轨,经济上通过统一包装规范,降低了企业合规成本和物流成本,具有显著的技术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

经济效益方面,标准实施可显著降低出口商品因包装破损、标识不符、检疫不合格导致的退货率和通关延误率,减少直接经济损失。统一的运输包装尺寸系列提高了集装箱和托盘的装载率,降低了仓储和运输成本。同时帮助企业有效突破绿色贸易壁垒,提升我国出口商品的国际竞争力,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社会效益方面,标准规范了食品、医药、化妆品等敏感商品的包装安全要求,保障了进口国消费者的健康权益。通过明确出口包装的文化和宗教禁忌要求,避免了文化冲突,提升了我国

国出口商品的国际形象。此外，标准的实施推动了包装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带动了相关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就业增长。

生态效益方面，标准引入了包装与环境系列标准要求，明确了包装材料的可回收、可降解和重金属限量规定，推动了绿色包装技术的应用和发展。通过限制过度包装和促进包装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减少了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符合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双碳”目标的要求，实现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

四、与国内外现行同类标准对比情况

无。

五、采标情况

无。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有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

七、重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和版权情况的有关说明

无。不涉及任何专利和版权。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本标准建议为推荐性国家标准，自标准发布即实施。建议标准发布半年后实施，开展标准宣贯、技术培训和经验交流，促进标准落地应用。相关企业应认真贯彻新标准，规范出口商品包装的各个环节。跟踪标准实施效果，适时修订完善，保持标准的先进性、适用性和协调性。

十、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经审查，该标准未限制或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要素自由流动，不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以及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情况，审查通过。

十一、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一）系统投票说明

1、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1日完成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R类投票。共有委员52人，其中52人通过；0反对；0人弃权。

国家标准《出口商品包装 通则》起草组
2026 年 7 月